

##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平潭海上风电项目锚艇及拖轮租赁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 HFZB-FD-2021-017

2. 项目内容： 平潭海上风电项目锚艇及拖轮租赁

本项目分成两个标段，投标人可报名 1 个或多个标段，需在填写报名表时，在标段方框（□）中打钩（√）

**标段 I:**

租赁物：**2 艘锚艇，每艘功率 3000HP 及以上，**

**航区：沿海；运营海区：A1+A2；**

租赁期限：**暂定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分别按照通知进场，具体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作业地点：福建省平潭综合试验区长江澳附近海域。

作业内容：现场船舶起抛锚工作（**现场锚最重 12T，抛锚钢丝长 700 米**），协助进行无动力船舶拖带工作，协助风机安装消缺工作，以及项目部现场指派的其他临时工作。

**标段 II:**

租赁物：**全回转拖轮 1 艘，具备拖缆装置，功率在 6000p-7000p 之间（或者大于 7000p，但不可小于 6000p）。**

**航区：沿海；运营海区：A1+A2；**

租赁期限：**暂定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具体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作业地点：福建省平潭综合试验区长江澳附近海域。

作业内容：现场施工船舶的拖带，值守工作；以及项目部现场指派的其他临时工作。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5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投标设备需证书齐全、合法、有效。拥有投标设备的所有权或经营权且无权利瑕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如有必要，投标人的投标船舶需通过招标人验船组的验船且认可后方可投标。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2020 年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
- (5) 自有船舶或经营船舶的所有权证书或光租/期租合同等其他能证明为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证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标拟用船舶）；
- (6)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同类业绩证明（提供至少 5 份合同复印件，福建区域海况复杂，浅滩，礁石多。2018~至今，三年内至少有 1 个福建区域项目业绩，

履约时间至少 3 个月以上);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非自主拥有船舶需提供光租/期租合同或与其船舶经营人的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提供相关船舶证书(需显示船舶详细参数及功率等), 包括: 船舶照片、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

(12) 投标人的投标船舶需通过招标人验船组的验船且认可后方可投标。招标人验船组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期间对各投标方安排验船, 验船前验船组会提前联系各投标人。验船通过(以验船组出具的验船报告为准)方可投标。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 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06 室

联 系 人: 周玮(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zhouwei2@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3462(周玮)

传真: 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如是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请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06 室（周玮 收），如是盖章电子版资格预审资料则直接发送 [zhouwei2@zpmc.com](mailto:zhouwei2@zpmc.com) 邮箱。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houwei2@zpmc.com](mailto:zhouwei2@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名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206953D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投标报名表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平潭海上风电项目锚艇及拖轮租赁项目标段1□，标段2□的投标，招标编号：HFZB-FD-2021-01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